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陈海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江秀臣先生书面委托监事陈海燕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决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决议》。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上述第一、二项决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